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浙0106刑初816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男，汉族，1995年2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因本案于2024年6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24年6月26日被取保候审，2024年7月8日继续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西检刑诉〔2024〕6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犯袭警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施倩出庭，指控：2024年6月12日3时许，杭州市公安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九溪派出所接群众报案称有人醉酒后在马路上滋事，当值民警卢秉安遂带领辅警孙坚等人前往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钱江一桥西侧路面依法处置被告人

醉酒滋事警情。在处置过程中，被告人 借酒劲对民警卢秉安、辅警孙坚多次实施推搡、辱骂并用拳头击打民警卢秉安头面部等行为，造成民警卢秉安头面部挫伤以及辅警孙坚四肢、胸腹部挫伤。

在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 向卢秉安、孙坚书面道歉，并主动自愿赔偿卢秉安、孙坚各人民币1000元。

被告人 自愿认罪认罚，公诉机关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刑六个月，适用缓刑。

被告人 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 犯袭警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 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予以从宽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 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林 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代） 邹齐齐